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海彦：本院受理原告杜滨杰诉孙海彦婚约财产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黑0126民初191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（遇假日顺延）在本院1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处理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